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　　年度各項補助申復書

原核定函文號	☐本市鳳山區公所　　年　月　日高市鳳區社字第　　號函 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　　年　月　日高市社南字第　　號函
原核定類別	☐中低收入戶　　☐育兒津貼
申復類別 申復事由 （簡要摘述）	
檢附資料	1.☐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　　2.☐私人不動產交易契約書 3.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4.☐最近 3 個月薪資證明　　5.☐勞保投保明細表 6.☐股票實際價值證明(集保明細或集保存摺內頁影本) 7.☐基金投資損益表 8.☐存款餘額證明　　9.☐銀行或郵局存簿收支明細影本 10.☐退休(優惠存款)或離職金明細證明影本 11.☐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 12.☐近 3 個月內健保醫院就醫診斷證明書 13.☐重大傷病卡影本 14.☐學生證影本　　15.☐服(退)役或在(出)監證明 16.☐失蹤協尋報案單(失蹤滿 6 個月以上) 18.☐其他（請說明）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　　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（請檢附委任書）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申復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任書：★檢附本人及受委任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本人_____【蓋章】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，委由受委任人_____代為處理社會福利申請案件相關事項。如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受委任人 ：　　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理機關審核結果 （＊原處分機關務必填寫）	☐申復有理由，原處分予以撤銷 ☐申復無理由，維持原核定處分

原處分機關核章	里幹事		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